**冷轧公司酸轧废品小卷公开竞价销售**

**一、竞价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料名称 | 数量（吨） |
| 1 | 酸轧废品小卷（2960010019）（1-14吨） | 105 |

**上述物资不承诺质量和成分，请务必到现场看货确认，一切以实物为准；数量为预估量，实际以安钢计量数据为准。**

**二、提货期、提货地点：**

1、提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30天内。

2、提货地点：安钢冷轧公司生产现场。

**三、入围资格条件及报价要求：**

1、独立法人资质，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要求，起始价格： 元/吨（含税，税率13%）；报价为现款、含税、自提价，税率13%。

**四、中标办法：**公开增价，高价中标，梯度10元/吨。

**五、保证金约定：**投标保证金6000元；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现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10%缴纳。

**六、主要合同条款：**

1、提货前将足够购货款项（现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到账后方可提货。

2、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与本合同有冲突时,甲方有权及时终止本合同并告知乙方。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本批副产品按吨计量、计价,乙方不能进行扣杂。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5、提货方式:乙方自提。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提货后并负责清理好现场。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和承诺内容，若发生或被举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发货。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7、在提货过程中出现乙方无故不提货，经告知后5日内仍未提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对合同物资甲方可另行销售。

8、乙方人员、车辆等在甲方厂区内的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附件）：**

乙方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所有承运车辆环保标准必须为国六或国六以上。

**八、其它**

**1、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签订销售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2、严格禁止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不同法人或互为法人的名义同时参与我公司同一品种的商务活动；严格禁止互为 “董监高”或者相互持股的物资经销商参与我公司同一品种的商务活动；严格禁止同一IP地址报价。**

**3、所有参与方必须现场看货，看货需结算接收安全教育，安全告知书签字，同时必须办理投保金额15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

物资销售室

 2023年9月7日